

财政局 交通运输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扶贫办

文件

砀山县

砀财〔2018〕89号

砀府规审〔2018〕15号

砀山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扶贫办关于印发《砀山县农村道路工程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现将《砀山县农村道路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砀山县财政局

砀山县交通运输局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砀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砀山县农村道路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道路工程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提高农村道路工程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文件皖发〔2018〕17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的意见》（皖政〔2015〕13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7】10号）、《安徽省财政厅、交运厅、扶贫办、发改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86号）及宿交路〔2018〕12号文件规定的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围绕贯彻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总体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道路工程资金包括：

- （一）中央和省按工程类别与贫困县标准定额补助资金；
- （二）市政府实行以奖代补政策的补助资金；
- （三）县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四）帮扶单位帮扶、社会支持、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等；
- （五）经本级政府批准，向农发行、国开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贷款等；

第三条 农村道路工程资金使用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专账核算原则。

第四条 县交运局作为农村道路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计划编报、组织实施、财务核算，并对项目建设及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县财政局作为农村道路工程资金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道路工程资金筹集和预算管理；审核交运部门项目建设资金预算，按程序拨付和监督管理使用资金；抽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参与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农村道路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监察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县交运局会同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上报批准的农村道路工程建设计划，编制年度农村道路工程投资计划，并报县政府批准。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年度农村道路工程资金投资计划，积极组织和安排建设资金，保障农村道路工程的实施。

第九条 中央、省、市农村道路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农村道路工程的直接费用，不得改变投资方向和投资用途，不得从中提取咨询、审查、管理、监督等费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违反者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

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县级通过融资方式筹措的农村道路工程资金，应遵循融资管理要求，按规定拨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农村道路工程实行“先建后补”政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按省政府“市县先建、省里再补助”政策规定执行，年度资金在预算额度内结合道路补助标准测算下达。市级补助资金由市交通、财政、扶贫部门每年年底联合实地核验后报市政府批准拨付。地方自筹资金修建的道路，按地方预算计划批复拨付。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设立“农村道路工程”专账，核算全县农村道路工程资金收支情况；实行“一路一账”财务核算制度。

第十三条 农村道路工程资金支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农村道路工程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建设或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资金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及项目法人签字的工程量清单、税务发票，根据工程进度和施工合同约定，填报《砀山县农村道路工程资金项目拨款申请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要求将工程款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

（二）农村道路工程相关费用支付程序：农村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审计等费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由县交通运输局从县级财政安排农村道路工程资金中，按

规定统一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统一核算管理。

(三) 农村道路工程项目以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缴入砀山县招投标中心指定管理专户。农村道路工程项目以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向中标单位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一律缴存至砀山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帐户，由县非税收入管理局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保证金严格按项目合同预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拨款或暂停审核、审批拨款：

(一) 项目尚未开工的；

(二) 未按规定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规定的；

(三) 未按批复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的；

(四) 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相关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

第十六条 农村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安徽省农村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和《砀山县农村道路工程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必须进行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

第十八条 农村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接收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接收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要做好农村道路工程后期管护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结余资金按财政厅有关规定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交运局以及各乡镇要加强对农村道路工程资金管理和财务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交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砀山县农村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拨款（报账）申请表》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县委各部门、群团部门。

砀山县农村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拨款（报帐）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概算			累计拨款	本次申请拨款（万元）	主管单位核拨数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1								
2								
3								
4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乡镇）意见			财务审核意见	项目单位领导意见	项目付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拨款用途及工程进度情况说明：本期完成工程进度款 _____ 万元，扣 _____ 质量保证金 _____ 万元后，剩余 _____ 万元。								

说明：1、项目施工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 2、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项目单位、付款单位、农发行各存一份。
- 3、申请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时，必须写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持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备案表和审计报告。